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度）》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其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庾永贵

杨 彬

魏 琨

兰庭琴

宋浩蓉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